

承德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济；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3、**农村五保供养**：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4、**医疗救助**：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5、**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负责县级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6、**临时生活救助**：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及 40%精简社会救助；

7、**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8、**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

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9、儿童福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县级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10、指导县级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县级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指导县级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导各地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12、殡葬服务：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13、高龄补贴：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14、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组织县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县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15、优待抚恤：负责县级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16、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县级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7、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加快县级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18、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组织指导县级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19、社会管理与服务：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20、社会组织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

21、社会事务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本县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2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23、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协调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24、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组织建设县级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25、灾民救助：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26、救灾捐赠：组织指导县级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承德县民政局	行政	财政拨款
2	承德县光荣院	事业	财政拨款
3	承德县下板城敬老院	事业	财政拨款
4	承德县救助管理站	事业	财政拨款
5	承德县三沟敬老院	事业	财政拨款
6	承德县殡仪馆	事业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46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7.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29	0
三、事业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0	0
四、经营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2	0
六、其他收入	6	614.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516.6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15.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85.1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075.0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7488.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2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104.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691.37
总计	27	20179.63	总计	54	2017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75.05	16460.69	0	0	0	0	614.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7.30	27.30	0	0	0	0	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7.30	27.30	0	0	0	0	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7.30	27.3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353.76	15898.85	0	0	0	0	454.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8.54	597.25	0	0	0	0	31.3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9.31	408.01	0	0	0	0	31.3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0.36	0.36	0	0	0	0	0
2080205	老龄事务	5.00	5.00	0	0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	28.00	28.00	0	0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	85.00	85.00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70.87	70.8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46.30	146.30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2.63	72.63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5.21	5.2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46	68.4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514.03	2327.77	0	0	0	0	186.2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34	113.34	0	0	0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445.00	445.00	0	0	0	0	0
2080803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	1224.08	1224.08	0	0	0	0	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 位支出	69.42	68.80	0	0	0	0	0.6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3.10	373.10	0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 出	289.08	103.44	0	0	0	0	185.64
20809	退役安置	932.98	929.98	0	0	0	0	3.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 置	470.24	470.24	0	0	0	0	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 府的离退休人 员安置	5.24	2.24	0	0	0	0	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 府离退休干部 管理机构	20.00	20.00	0	0	0	0	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 理教育	31.90	31.90	0	0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 置支出	405.60	405.60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081.26	1070.25	0	0	0	0	11.01
2081001	儿童福利	127.50	125.52	0	0	0	0	1.98
2081002	老年福利	798.01	790.90	0	0	0	0	7.10
2081004	殡葬	136.32	134.40	0	0	0	0	1.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	19.43	19.43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9.96	1049.96	0	0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1008.00	1008.00	0	0	0	0	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 事业支出	41.96	41.96	0	0	0	0	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	637.48	637.48	0	0	0	0	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80.00	580.00	0	0	0	0	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0.00	40.00	0	0	0	0	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17.48	17.48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58.05	6246.00	0	0	0	0	212.0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7.25	1908.00	0	0	0	0	209.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40.81	4338.00	0	0	0	0	2.81
20820	临时救助	798.43	787.13	0	0	0	0	11.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1.68	740.38	0	0	0	0	11.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75	46.75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06.74	2106.74	0	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	30.00	0	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6.74	2076.74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40	59.27	0	0	0	0	14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	0	0	0	0
21013	医疗救助	33.70	33.10	0	0	0	0	0.6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3.70	33.10	0	0	0	0	0.6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3.53		0	0	0	0	143.5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3.53		0	0	0	0	14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5	43.7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5	43.7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5	43.75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446.85	431.53	0	0	0	0	15.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85	431.53	0	0	0	0	15.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6.85	431.53	0	0	0	0	1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88.27	1482.88	16005.38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	27.30	0	0	0	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7.30	27.30	0	0	0	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	27.3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6.66	1385.67	15130.99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5.14	447.87	347.28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80	432.80	0	0	0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6	0.36	0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11	0	70.11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21.00	5.00	216.0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87	9.71	61.1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0	146.3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63	72.63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5.21	5.2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46	68.46	0	0	0	0
20808	抚恤	2807.73	66.01	2741.72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34	0	113.43	0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445.00	0	445.00	0	0	0
2080803	在乡复 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1306.13	0	1306.13	0	0	0
2080804	优抚事业 单位支出	254.26	66.01	188.25	0	0	0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373.10	0	373.1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15.89	0	315.89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844.50	117.48	727.02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470.24	0	470.24	0	0	0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	2.36	2.36	0	0	0	0
2080903	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休 干部管理机 构	13.64	13.64	0	0	0	0
2080904	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	11.10	11.10	0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347.16	101.48	245.68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083.35	600.11	483.23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90.84	0.11	90.73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840.49	447.99	392.50	0	0	0

2081004	殡葬	136.14	136.14	0	0	0	0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15.87	15.87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9.96	0	1049.96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1008.00	0	1008.00	0	0	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 事业支出	41.96	0	41.96	0	0	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	719.50	0	719.50	0	0	0
2081501	中央自然 灾害生活补 助	702.02	0	702.02	0	0	0
2081599	其他自然 灾害生活补 助支出	17.48	0	17.48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 障	6106.02	0	6106.02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金 支出	2050.18	0	2050.18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 支出	4055.84	0	4055.84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845.88	7.90	837.98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773.79	0.38	773.41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	72.09	7.52	64.57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	2118.29	0	2118.29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30.00	0	30.0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2088.29	0	2088.29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38	26.17	289.2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	0	0	0
21013	医疗救助	145.68	0	145.68	0	0	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5.68	0	145.68	0	0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3.53	0	143.53	0	0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3.53	0	143.5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7	43.5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7	43.5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7	43.57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585.18	0	585.18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18	0	585.18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5.18	0	585.18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2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7.30	27.3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1.53	二、外交支出	30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1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3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052.55	16052.55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71.25	171.25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3.75	43.75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569.86	0	569.86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460.6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864.71	16294.85	569.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27.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2623.72	2256.65	367.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522.34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05.40		55			
总计	28	19488.43	总计	56	19488.43	18551.50	93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94.85	1452.94	1484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	27.30	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7.30	27.30	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	27.3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2.55	1355.73	14696.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0.18	422.91	347.28
2080201	行政运行	407.84	407.84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6	0.36	0
2080205	老龄事务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11	0	70.1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21.00	5.00	21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87	9.71	6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0	146.3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2.63	72.6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	5.2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6	68.46	0
20808	抚恤	2635.33	66.01	256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34	0	113.34
2080802	伤残抚恤	445.00	0	44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1306.13	0	1306.1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53.64	66.01	187.6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3.10	0	373.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4.11	0	144.11

20809	退役安置	844.50	117.48	727.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0.24	0	470.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	2.36	2.36	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干部管理机构	13.64	13.64	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10	0	11.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7.16	101.48	245.68
20810	社会福利	1076.39	595.13	481.25
2081001	儿童福利	88.86	0.11	88.75
2081002	老年福利	835.51	443.01	392.50
2081004	殡葬	136.14	136.14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87	15.87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9.96	0	1049.9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1008.00	0	1008.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96	0	41.9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719.50	0	719.5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 助	702.02	0	702.02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 助	0	0	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 助支出	17.48	0	17.4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87.11	0	5887.1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1840.93	0	1840.9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4046.18	0	4046.18
20820	临时救助	834.58	7.90	826.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62.49	0.38	762.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	72.09	7.52	64.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8.70	0	2088.7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30.00	0	3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8.70	0	2058.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25	26.17	14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1013	医疗救助	145.08	0	145.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5.08	0	14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5	43.7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5	43.7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5	43.7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13.63	30201	办公费	21.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5.85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04.47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34.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101.32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99	30206	电费	1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8	30208	取暖费	31.57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6	30211	差旅费	13.3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36	30213	维修(护)费	21.99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8	30214	租赁费	19.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14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9.3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58.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8.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48.57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4.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0.79	30229	福利费	4.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4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			
人员经费合计		907.63	公用经费合计					54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承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4.00	0	23.30	0	23.30	10.7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6.59	0	16.54	0	16.54	1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40	431.53	569.86	0	569.86	367.07
229	其他支出	505.40	431.53	569.86	0	569.86	367.07
22960	彩票公益金 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505.40	431.53	569.86	0	569.86	367.07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505.40	431.53	569.86	0	569.86	36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承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95	642.95	642.95	0	0	0
货物	54.95	54.95	54.95	0	0	0
工程	588.00	588.00	588.00	0	0	0
服务	0	0	0	0	0	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6.28	346.28	346.28	0	0	0
货物	54.10	54.10	54.10	0	0	0
工程	292.18	292.18	292.18	0	0	0
服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总收入 17075.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2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8.66 万元；2018 年度本部门总支出 17488.2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109.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67 万元。增支主要原因：新出台增资、物业补贴、移动通讯及个人取暖费调整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等标准提高，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07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60.69 万元，占 96.4%；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14.3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48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2.88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16005.38 万元，占 91.52%；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60.6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684.76 万元，降低 3.99%，主要是建档立卡回头看，农村低保人员减少，专项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6864.71 万

元，增加 170.22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新出台增资、物业补贴、移动通讯及个人取暖费调整致使人员经费增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等标准提高，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29.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7.86 万元；主要是建档立卡回头看，农村低保人员减少，专项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629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7 万元，降低 0.17%，主要是建档立卡回头看，农村低保人员减少，专项资金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1 万元，增长 39.91%，主要原因是全县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增加，助老健康御险保险费增加；本年支出 56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69 万元，增长 53.53%，主要是全县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增加，助老健康御险保险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6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2%，比年初预算减少 5136.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项民政对象人数减少，实际专项资金较预算数减少；本年支出 1686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9%，比年初预算减少 4732.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项民政对象人数减少，实际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6.12%，比年初预算减少 5027.37 万元，主要是各项民政对象人数减少，实际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7.39%，比年初预算减少 4761.68 万元，主要是各项民政对象人数减少，实际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9.77%，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47 万元，主要是城乡医保救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人社局；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5.33%，比年初预算增加 28.86 万元，主要是全县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增加，助老健康御险保险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64.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3 万元，占 0.16%；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教育（类）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52.55 万元，占 95.18%；住房保障（类）支出 43.75 万元，占 0.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56.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6.5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7.41 万元，降低 21.7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6.76 万元，降低 29.0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6.76 万元，降低 29.0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80 批次、1657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65 万元，降低 6.0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继续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灾民救助、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主体，以临时救助为补充，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

（1）规范和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标施保，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加强对全县低保对象进行核查，规范低保审核审批“六个”程序，进一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部门核对机制和工作监管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继续把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纳入乡镇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责任追究制。

（2）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切实提高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及三沟五保供养服务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坚持动态管理、科学管理，按标准足额及时落实供养经费，保障五保老人的生活安全和生活质量，开展五保对象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提高五保对象集中供养能力。

（3）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搞好与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套衔接，缓解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继续开展重大疾病救助试点工作，取消城乡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及城镇三无人员的医疗救助起付线，提高救助比例。

（4）配合我县相关部门做好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手续办理等工作。

(5) 做好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6) 做好艾滋病子女生活费发放工作。

(7) 为农户缴纳农村住房保险。

(8) 做好“一元民生保险”工作。

2、加强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1) 全面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完善救灾应急机制，提高减灾救灾工作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 全面提高救灾物资储备能力，扩大物资储备规模和品种，规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制度，确保救灾款物安全性。

(3) 切实抓好灾民灾后损毁房屋重建与修缮工作，保证灾民有房住。

(4) 全力做好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社会孤儿的审核及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5) 认真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6) 做好福彩助学工作，确保贫困大学生顺利就读大学。

(7) 做好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帮助农村受灾居民提高灾后重建住房保障能力。

(8) 继续做好“一元”民生保险工作。

3、积极发展社会福利，提高“三孤”人员的生活水平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能力

(1) 加快推进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的快速发展，全力推动社会福利工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提升全县人民的幸福指数。

(2) 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措施，继续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救助制度，不断提高救助能力和救助水平，特别是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切实解决流浪精神病人等特殊人员救助、返乡和安置问题，确保此类特殊群体的生活。

(3) 加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为社会福利事业筹集更多的资金。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更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慈善事业。

4、全面落实和完善双拥优抚安置政策，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 巩固省级双拥模范县“六连冠”活动成果，做好庆“八一”军民共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国防意识，不断加大军民互助共建力度，全力推进各项双拥政策法规落实。

(2) 全面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3) 认真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为优抚对象住院结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

(4) 认真做好优抚系统数据库的更新、补录工作，为省级

数据联网奠定基础。

(5) 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努力做好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鼓励、引导并支持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做好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及退役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工作。

(6) 积极做好我县烈士陵园项目及其辅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对集中迁建到烈士陵园的烈士墓以及就地维护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保护。

5、积极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

(1) 加强社区建设。巩固“四有一创”活动成果，继续推进社区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拓展社区服务功能，提升为居民服务水平和能力。

(2) 村委会工作。完善村民自治，按时完成第十一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村干部的培训工作，提高村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意识。

6、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按标准及时兑现高龄补贴，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各项权益。

(2) 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养老工作格局。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的规范

化，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引导和支持力度。

(3) 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工作，按照幸福院建设标准，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好床位运营补贴工作。

(4) 探索开展养老机构责任险工作。

7、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切实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发挥其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8、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行政区划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力度完成地名志、政区大典编纂印刷。

(2) 继续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推进地名数据库建设，拓展地名信息化服务方式和领域，做好“二普”工作，准备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3) 贯彻落实《婚姻法》，做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共有 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审计，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3 分，业务平均得分 35 分，财务平均得分 58 分。存在的问题有：项目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善会计核算制度，以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管理和使用；在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我单位今后将在项目管理方面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依据有关文件要求，经省政府批准，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6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全部资金966万元已全部支付。

此项制度的建立，有效提高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为重度残疾人更好享受护理提供了资金支持。

2、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对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项目资金支出共314.18万元。

自开展临时救助工作以来，切实起到了生活保障、精神抚慰、救急难等功能，在社会救助体系中起到了拾遗补缺、托底保障的作用。

3、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的实施，是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总体工作原则，根据本地历史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面临的灾害风险水平、受灾群众住房恢复重建

救助情况、财政状况和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推进方案，通过财政保费补贴，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参保。项目资金共 17.48 万元，已全部支付。

自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工作以来，切实增强了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化解灾害引起的政府风险，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减少农户因灾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得到群众认可，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4、一元民生保险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的职能作用，增强城乡居民因自然灾害和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决定在全市实施以自然灾害和见义勇为为主要内容的“一元民生保险”。项目资金支出 42.10 万元，结余 0.7 万元，承德县财政局在年末已全部收回。

自实施“一元民生保险”以来，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风险保障和社会管理功能，增强了城乡居民因自然灾害和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有效减少居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发生，切实解决符合条件人员经济补偿问题，逐步建立了全县民生风险保障体系。

5、殡仪馆设备用房、室外工程项目

我县殡仪馆现有火化机两台，分别购置于 2009 年、2011 年，烟尘直排，火化尸体时产生漂浮物和刺激性气体，对馆内和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了殡仪质量，引发了周边部分村民的不满。为解决火化尸体时的污染问题，适应国家环保新政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实施殡仪馆设备用房、室外工程项目。项目资金 42.58 万元，已全部支付。

殡仪馆设备用房、室外工程项目实施后，保证了环保设备及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保证环保设备能正常运转，确保火化尸体时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6、高龄补贴、40%精简及社会救济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养老问题也是人民关注的重点问题，为解决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我县开展高龄补贴项目，80-89 岁每人每月 3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60 元，100 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项目资金支出共 342.28 万元。

这一政策的实施，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老年人的关怀和照顾，获得了广大老年人的普遍认可。

7、居家养老“一键通”呼叫服务网络项目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河北省居家养老呼叫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承德市居家养老呼叫服务网络的建设，为广大社区老年人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全方位居

家养老服务，建设以“一键通”自动呼叫器为载体的居家养老呼叫服务网络平台，为全县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主动帮扶、家庭护理、健康咨询、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等日常生活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8.41 万元，结余 40 元，承德县财政局在年末已全部收回。

我县自开展居家养老“一键通”呼叫服务网络项目工作以来，充分发挥了便民的重要作用，为独居老人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

为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按照承德市综治办、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委、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保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河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看护补贴。项目资金支出 41.96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

承德县自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以来，有效激励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

9、助老健康御险

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风险概率高于其他年

龄群体，由此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仅给社会保障制度带来压力，也增加了老年人家庭的经济负担和护理压力，直接影响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将我县年满 60 周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政府购买“助老健康御险”，实现全县 60 周岁以上老龄人口安全保障的全覆盖。项目资金支出 89.156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

承德县自开展助老健康御险工作以来，充分发挥了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险中的重要补充作用，有助于减轻政府、家庭和个人负担，有利于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

以上重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有：项目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应的实施方案，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会计核算制度，以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管理和使用；在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21 万元，增长 64.27%。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中心业务划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2.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馆接尸车、五保中心吸粪车、五保老人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xxx 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xxx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承德县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